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委托贷款的回收，解决与债务人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棕榈仟坤"）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盛城投资拟与贵州棕榈仟坤签订《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贵州棕榈仟坤拟以合法持有的资产转让给盛城投资或盛城投资指定的第三方，以抵偿其对盛城投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应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务。

《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曾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盛城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其下属参股公司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贵州棕榈仟坤"）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用于持续推进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以资金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盛城投资已于2017年5月至11月期间，以委托贷款方式向贵州棕榈仟坤合计发放贷款本金2.5亿元。

贵州棕榈仟坤主要负责开发、运营"时光贵州（二期）"文旅小镇项目，项目于2016年8月正式开街，由于时光贵州（二期）全部为商业物业，体量较大、去化周期较长，而近年来由于项目周边商业广场、商业街、古镇等同类型产品供应量加大，对项目的物业销售进度造成一定影响；虽然贵州棕榈仟坤根据市场变化对时光贵州二期项目定位进行调整，以期提高商户质量、提高运营收益，但实际相关调整仍未能取得良好效果；尤其今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时光贵州景区人流骤降，项目运营效益以及商业物业销售较之前影响更大，目前时光贵州（二期）运营收入减少，现金流回笼较慢，预计无法按期偿还即将到期的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鉴于债务人贵州棕榈仟坤短期内无法现金偿还债务，为确保盛城投资委托贷款的回收，解决双方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盛城投资作为债权人，拟与债务人贵州棕榈仟坤签订《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贵州棕榈仟坤拟以合法持有的资产转让给盛城投资或盛城投资指定的第三方，以抵偿其对盛城投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应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32222007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宏宇

注册资本：15000万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26日至2064年11月25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凤凰栖二期时光贵州古镇A-1-2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非金融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投资与开发；广告业；会议与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二）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棕榈仟坤50%股权，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棕榈仟坤50%股权。

公司与贵州棕榈仟坤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贵州棕榈仟坤资产总额为521,183,299.19元，净资产63,585,595.99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47,149,612.85元，净利润为-40,861,612.51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目标资产系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X196（百花路）时光贵州古镇的424项商业物业，账面值合计为259,622,251.59元，建筑面积共计29,055.76平方米。上述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自有资产，所有权权属清晰。

（二）标的资产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108号），估价对象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X196（百花路）时光贵州古镇的424项商业物业，账面值合计为259,622,251.59元，建筑面积共计29,055.76平方米。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确定委托评估物业评估值为263,060,900.00元。

四、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务金额

1.1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付甲方委贷合同本金250,000,000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1.2双方确认，双方已发生的委托贷款于双方实际签署具体落地的以物抵债协议之日起停止计息，委托贷款实际利息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具体落地的以物抵债协议中确认的金额为准。

1.3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即本协议项下抵偿的债务数额包括上述委贷合同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二）目标资产

2.1双方一致确认，乙方以其自有的目标资产用于抵偿对甲方的债务。

2.2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资产系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X196（百花路）时光贵州古镇的424项商业物业，账面值合计为259,622,251.59元，建筑面积共计29,055.76平方米。

2.3甲方有权在目标资产范围内选择符合甲方要求的资产抵债，如目标资产范围内符合甲方要求的资产不足以抵偿全部债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部分另行提供其他资产清偿债务。

（三）转让定价及债务抵偿确认方式

3.1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108号），目标资产截止2020年2月29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3,060,900.00元，大写金额为：贰亿陆仟叁佰零陆万玖佰元整。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转让价款按照目标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为263,058,900.00元。

3.2 双方一致同意，以符合甲方要求的目标资产作价263,058,900.00元，用于直接抵偿债务。

3.3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之内就目标资产在房管局网上签署《购房买卖合同》并办妥登记备案手续（以下简称"网签备案"），将该等资产分两期过户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方案如下：

第一期：就目标资产未抵押部分，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购房买卖合同》并办妥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期：就目标资产已抵押部分，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妥解除抵押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之内且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6月20日，乙方应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购房买卖合同》并办妥登记备案手续。

3.4 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并于每期目标资产完成网签备案手续后，双方应同时签署债务抵偿的确认文件，确认债务人乙方对债权人甲方欠款的减少金额。双方签署文件确认债务抵偿即视为甲方应付给乙方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款及乙方应付给甲方的相应金额的债务均支付完毕。

3.5 如本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目标资产不足以抵偿乙方欠甲方的全部债务，则剩余债务由乙方继续承担偿还义务，并应于2020年6月20日前全部清偿完毕。

（四）担保事项

为确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切实履行，应由乙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适格主体以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甲方认可的方式，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及责任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应负责安排相关主体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订立担保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以下义务的，则逾期每日按目标资产所涉金额的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目标资产，以及在目标资产不足以清偿本协议项下债务时未能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资产；

（2）如乙方未按时完成解除抵押手续；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解除租赁、合作、联营协议，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清场腾退被第三方占用或使用的目标资产的；

（4）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5.2委贷合同终止后，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以资产抵债或现金的方式向甲方清偿全部债务的，则逾期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本协议约定目标资产过户之日起一年内，如因交割之前的原因导致目标资产出现产权瑕疵或产权争议，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受让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4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5.5除不可抗力以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义务，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回收，解决与债务人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盛城投资拟与贵州棕榈仟坤签订《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贵州棕榈仟坤拟以合法持有的资产转让给盛城投资或盛城投资指定的第三方，以抵偿其对盛城投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应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务。本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债权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且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此次用资产抵偿债务有利于降低公司债权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通过下属的资管公司平台尽快推动对上述资产的有效盘活，以期提升资产价值。未来根据资产的运营或处置情况，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有一定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5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2、提案编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芬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0年5月28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退市锐电 编号:临2020-05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 2020年5月15日已交易3个交易日，剩余27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除此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9.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2,36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22.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丰	是	260	首发限售	否	2020.5.14	2021.5.14	华泰投融宁波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6%	1.48%	归还前次质押借款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丰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55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
解质（解冻）时间	2020.5.15
持股数量（万股）	10,558.8
持股比例	59.9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2,36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3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孙丰	10,558.8	59.96%	2,650	2,360	22.35%	13.40%	2,360	0	8,198.8	0
曾慧	601.2	3.41%	0	0	0	0	0	0	601.2	0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	2.04%	0	0	0	0	0	0	360	0
合计	11,520	65.41%	2,650	2,360	22.35%	13.40%	2,360	0	9,160	0

四、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7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07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7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拟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本次交易拟由中融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并通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本永续债权投资资金将用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产业新城PPP项目的开发建设。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交易涉及中融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并通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中融信托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融信托总资产为27,616,059,499.76元，净资产为20,709,394,142.88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358,790,608.52元，净利润为1,755,098,909.80元。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金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

（二）用途：用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产业新城PPP项目的开发建设。

（三）期限：永续债权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初始投资期限为1年，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的每1年为一个延续投资期限。初始投资期限和延续投资期限届满前1个月，公司有权选择延续1年或者选择在该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向中融信托归还该笔永续债权投资资金、利息及相应应付未付其他款项（如有）。

（四）利率：1、初始利率：初始投资期限内的利率为8.5%/年；2、重置利率：初始投资期限和每个延续投资期限届满后的次日起（含当日），利率即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生重置，每次重置后的利率应在各笔永续债权前一个投资期限内最后一个核算期所适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增加200个基点（即2%），以此类推，至多重置三次。

（五）结息日和付息安排：结息日为自该笔永续债权投资资金支付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20日及永续债权投资到期日。满足利息递延条件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合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及孳息的递延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及孳息。

（六）强制付息事件：任何一个付息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合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宣布清算或宣布永续债权投资全部到期；3、减少注册资本（因回购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公司股份导致的减少注册资本金除外）或向股东返还其他形式出资；4、向其他权益工具支付利息和/或偿还本金。

（七）增信措施：就本合同项下公司的全部义务、及公司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公司下属产业新城开发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交易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并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且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支付事件，公司可将当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复利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即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中融信托本次投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永续债利息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处理方法，以永续债合同约定及主管税务机关意见为准。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五、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人，代表股份373,697,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5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280,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373,695,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54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0,278,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6%。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张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邹棒、莫彪。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69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69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69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69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69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257,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69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69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78,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莫彪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340号（SDGA201340S）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9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3元，募集资金总额28,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42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1日到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5,657.4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223.41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174.09万元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283.25万元）。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340号（SDGA201340S）	4,000	1.50-3.6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本次委托理财，且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

3、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340号（SDGA201340S）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挂钩标的	中证500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68
产品期限	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中证500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0022号（SDGA200022S）	50,000,000	2020年1月2日	2020年4月2日	3.00注	50,000,000	373,972.60

注：本次年化收益率已扣除相关管理服务费及托管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0,756,869.03	1,002,345,825.02
负债总额	324,810,498.72	268,985,9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727,458.79	685,780,15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79,633.81	2,052,69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3,522.46	-62,930,466.5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6.84%，公司货币资金为211,868,918.57元，本次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8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00	无
2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FGDA19200L	5,000	5,000	35.83	无
3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FGDA19253L	9,000	9,000	60.20	无
4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	5,000	46.25	无
5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FGDA19503L	9,000	9,000	101.14	无
6	"随享存"定期存单	14,000	14,000	10.27	无
7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0022号（SDGA200022S）	5,000	5,000	37.40	无
合计		-	-	311.09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